

# 第八章

## 戮力同心

- 不分你我，集思廣益官兵輔導安置願景
- 並肩國防部，無縫接軌退除役官兵福祉
- 與僑委會同行，擴大海外榮僑服務範疇



## 第八章 戮力同心

輔導會為配合政府政策，照顧退除役官兵，善用資源整合，展現政府在照顧退伍官兵及其眷屬福祉上的共同努力與承擔。

### 不分你我，集思廣益創造官兵輔導願景

行政院為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設立輔導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另置委員 9 至 13 人，由行政院秘書長及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勞動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客家委員會等部會次長（副主委）派兼之。主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集委員召開會議，由業務主管向委員報告輔導工作推動成效，委員提供回饋及建議，討論議題包含：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輔導會駐美人員工作成效、推動榮福卡擴大資源整合、輔導會安置基金國有非公用土地

透過定期會議與有效的溝通，整合政府各方資源，致力於更為完善、符合實需的退輔制度，以促進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的整體發展。

活化情形、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成效、榮民及軍人優惠專案執行成效、年邁單身外住榮民輔導進住榮家機制、輔導會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精進作為、因戰（公）殞命或服現役 10 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比照遺眷照顧成效、屏東榮民總醫院爭取加入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等，以上議題皆聚焦於近年推動重要工作，各委員於會中不吝提供部會相關業務經驗，以多元視野，集思廣益深化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 並肩國防部，無縫接軌退除役官兵福祉

為持續精進退除役官兵各項輔導工作，提升募兵制成效，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與國防部定期召開業務研討會議，透過聯繫交流，從軍人離營前職涯規劃、到退伍後相關訓練與補助，提供國家最好照顧，精進退除役

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各項政策。兩部會緊密合作，為現役與退役軍人爭取最大福利，讓現役國軍弟兄安心保家衛國，讓退伍袍澤服務照顧工作更臻周妥。

### 與國防部研討會議合作事項

促使國防部修正兵役法第 44 條，將服現役 10 年以上亡故官兵遺族比照榮民遺眷納為照顧對象。

強化國軍因戰訓或因公殞命者遺族照顧。

提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輔導幹部至臺北榮總蘇澳、員山、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就醫免掛號費。

提供服務 5 年及 10 年以上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委員及顧問，較一般民眾優先入住榮家。

逐年擴大辦理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滿足屆退官兵轉銜職場需求。

針對具資通電化工等專業技能之屆退官兵辦理專案徵才，協助轉銜民間職場。

所屬農場配合軍人節提供敬軍專案優惠。

協助國軍人才招募，派員「國軍招募員訓練專長班」擔任講師，向招募員說明退除役官兵退後出路、相關福利，增加招募誘因。

針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修繕問題建立合作協處機制。

共同研商退除給付業務簡化、審定發放等精進作業。

建立屆退領俸官兵眷屬資料傳輸作業，簡化官兵眷屬證及水電優待申辦程序。

榮民至軍醫院健檢及入住附設護理之家比照軍眷予以優惠；各級榮院提供軍眷自費入住附設護理之家照護費優待。

國防部軍事博物館規劃部分展區陳列榮民文物。



## 協助「招募員訓練專長班」講授課程，提升國軍招募誘因

自民國 112 年起與國防部合作，每年依國防部規劃梯次，協助國防部委請國防大學代訓國軍「招募員訓練專長班」，講授「國軍官兵退輔措施」，宣導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各項輔導工作，讓受課官兵了解國軍退後生活有何保障及志願服役多久才享有退後福利等內容，授課講師與受課官兵熱絡交流，官兵整體反應良好。期使受課官兵擔任招募員於各場合廣為宣傳，提供有意投

身軍旅青年專業諮詢，有助招募國軍優質人才，鼓勵長留久用。



民國 113 年綜合規劃處厲以剛處長為招募員訓練專長班講授國軍官兵退輔措施。

## 社會新鮮人找工作，發現當志願役軍人吸引人的真相

每月薪資還滿意，  
有什麼退休福利？

1. 做滿10年可退休，還有退休金
2. 讀書補助學費
3. 協助找其他工作
4. 補助參加職訓費用
5. 職訓找到工作再送1年津貼
6. 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補習費
7. 幫繳健保費，到醫院看病有優待
8. 有收費減免2/3的安養機構可住
9. 61歲後身無分文，可免費住安養機構，每月還有上萬塊零用錢

這麼好的薪資及退休福利，  
我要去應徵！

只有中華民國軍人退伍權益  
有這些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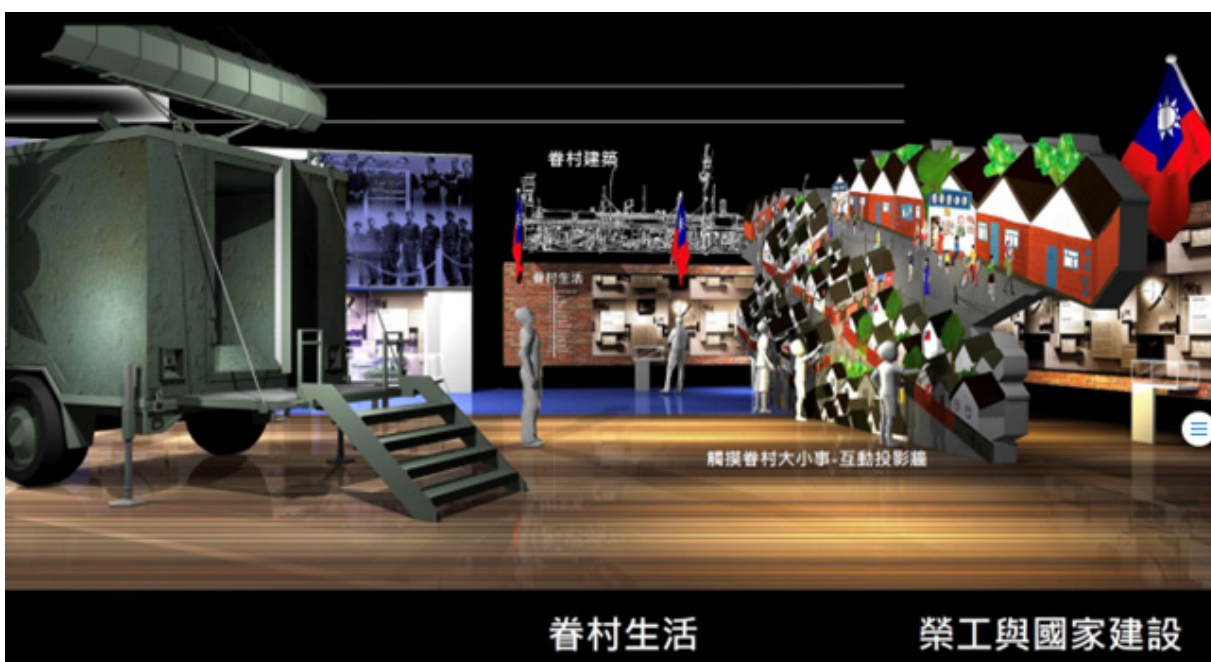
1. 志願服役滿10年，終身享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所有權益
2. 志願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也享有6-16年不等期限內就業、就學等權益

##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融合榮民元素

國防部為弘揚國軍光榮史蹟、建軍成果及彰顯全民國防，於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與明水路口，斥資新臺幣54億元，規劃打造10層樓高，總面積達1萬5,000餘坪建築。

為完整呈現國軍歷史，通過溝

通與協商，於民國111年與國防部達成合作目標，將榮民元素納入展示主題規劃，將以軍事歷史延續至榮民文化，形成一個完整且具有教育意義展示系列，深化社會對榮民認識與尊重。





## 與僑委會同行，擴大海外榮僑服務範疇

民國 111 年 1 月，輔導會首次派員駐美，同年 1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率員拜會輔導會，期盼雙方緊密合作，藉由兩會資源推廣彼此工作、提升效益，擴大海外榮僑服務範疇。

### 與僑委會交流會議合作事項

共同服務海外退伍軍人社團：輔導會宣導海外退伍軍人社團向僑委會辦理僑團登記，鼓勵其參加僑委會舉辦活動或申請相關經費，並建立兩會聯繫窗口，共同協處海外退伍軍人社團爭議問題。

強化宣導海外榮僑退輔資訊：宣導運用僑務電子報及相關社群媒體，向海外榮僑宣導重要輔導資訊，如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資訊、醫療照護措施及海外榮光會相關活動等，凝聚海外榮僑向心。

提供僑民專屬優惠：16 所榮總與分院，及武陵農場等 5 所農場加入 i 僑卡特約商店，提供海外僑民及榮僑回國健檢及遊憩優惠。

廣宣榮總國際醫療照護服務：僑委會於官網國際醫療健康專區設立榮總健檢專案，及廣宣國際醫療照護服務。

## 與僑委會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展榮總優質醫療服務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自與僑委會建立合作機制，僑委會於相關政策納入榮民總醫院醫療體系，向全球推廣榮總優質醫療實力。如僑委會官網國際醫療健康專區設立「輔導會榮總醫院提供僑胞健檢專區」，廣宣榮總體系醫療服務；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僑務委員會議」期間，邀請臺北榮總等 8 家醫療機構設置「醫療服務體驗區」，提供全球海外代表與僑務委員現場體驗服務及合作諮詢，並安排

臺北榮總簡報該院醫療特色與國際醫療合作；僑委會民國 111 年 9 月發行 i 僑卡，透過合作機制邀請 16 所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加入為特約商店，提供僑民專屬健檢服務，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僑委會舉辦「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聯合記者會」，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7 家特約醫療機構出席並介紹該院醫療與健檢專案。後續僑委會於相關臺商及僑民聯繫會議中，邀請榮總分享醫療經驗及成功案例，吸引許多僑民線上聆聽。



(左)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僑委會會議設置「醫療服務體驗區」，臺北榮總現場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右) 臺北榮總代表(後排右三)出席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僑委會「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聯合記者會」。